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素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素吟因心神喪失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心神喪失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彭素吟於民國112年7月20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，受有多處損傷、嚴重頭部外傷、多處顱內出血、蜘蛛膜下腔出血、肝臟撕裂傷、右側肋骨骨折、右側尺骨及橈骨骨折，而全身癱瘓、無法言語及溝通之重傷害，被告就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於114年2月3日函覆本院關於被告於上開事故後即呈現昏迷、呼叫無反應，四肢無法活動，接受居家醫療照護已超過1年，最近一次於114年1月20日該醫院醫護人員對被告進行居家照顧，於診察期間被告仍呈現意識不清，對呼叫無反應，雙腳有時可自行移動等情形。堪認被告現確已因心神喪失，無法理解訴訟意義正常為自己答辯，亦無法到庭接受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被告於心神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吳雅琪